

【葡萄園城堡地名商標案】裁定

BVerfGE 51, 193-222 - Schlossberg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庭1979年5月22日裁定 - 1 BvL 9/75

高春燕 譯

裁判要旨
第一庭裁定
裁判主文
理由

A. 爭點

I 係爭法律爭點之背景

1. 1969年新葡萄酒法草案
2. 歐洲經濟共同體議會之指令
3. 葡萄酒法第10條的規定

II 係爭法律爭點所依據之事實

1. 事實基礎
2. Freiburg 法院聲請理由

III 各方見解

1. 聯邦青少年、家庭暨健康部長
2. Baden-Wuerttemberg 邦
3. 聯邦最高法院
4. 聯邦行政法院
5. 原告
6. 德國專利局

B. 本案聲請問題之闡明

I 禁止使用已註冊商標地名是否合憲

II 禁止使用數十年商標登錄在葡萄酒園登錄簿，是否合於基本法

III 合法性的問題與其他實體法問題

C. 實體法上之問題

I 1971年葡萄酒法之標示規定

1. 標示權經葡萄酒排除
2. 基本法容許立法適當措施

- a) 大地點與小地點之區別
 - b) 聲請法院之疑義無理由
- #### II 剝奪地名使用權不具合理性

1. 基本法第14條第3項之徵收

a) 地名使用非法律賦予之權利

b) 無地理上產地標示權

2. 地名之標示之區別功能

III 合法註冊商標之保護判斷問題

1. 商標有財產權價值

a) 關於商標之功能

b) 早期認為商標權是人格權，今日則被定位為無體財產權

c) 值得保護、合法註冊之商標應享有憲法上之保障

2. 產地標誌有商標法之保護適格

3. 剝奪合法商標不得再行使用，不符憲法財產權保障之規定

a) 葡萄酒法修法的違憲效果顯然未被注意到

b) 修法影響到例外授權規定

IV 企業是屬於其財產上之物及權利的事實上集合

主文

判決要旨

1. 葡萄酒法第10條第1項第1句第1款連結同法條第三項有關地名登錄於葡萄園登錄簿之規定，依基本法第12條第1項第2句，係合法之執行業務規定（Berufsausübungsregelung）。
2. 依1930年之葡萄酒法的標準准許地理性出產地的登記，非屬基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句所保障之權利。
3. 值得保護的（schutzfähig）葡萄酒商標係屬基本法第1項第1句所保障之權利（Rechtsposition）。

1979年5月22日第一庭裁定

- 1 BvL 9/75 -

本案係依1975年2月20日 Freiburg 行政法院停止審判及聲請審查裁定-VS. III 116/72- 針對1971年7月4日「有關葡萄酒、甜酒、香檳酒、含酒精飲料及葡萄酒蒸餾之烈酒之法律」（簡稱葡萄酒法）（BGBl. I S. 893）之合憲性審查所為之裁定。

1971年7月4日之葡萄酒法（Bundesgesetzbl. I S. 893）第10條第1項第1句第1款連結第10條第3項第2句不符合基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句之意旨，雖然地理上產地名稱之標示係屬合法（第10條第3項第1句），且受商標所保護者，但上開規定仍不准小於五公頃（第10條第3項第1句）之葡萄酒園地名登載於葡萄園登錄簿（Weinbergrolle）中。

理由

A. (爭點)

法官之規範審查聲請書係針對1971年7月4日「有關葡萄酒、甜酒、香檳酒、含酒精飲料及葡萄酒蒸餾之烈酒之法律」（簡稱葡萄酒法）（BGBl. I S. 893）有關地理上的產地標示的新規定，聲請審查其是否合憲。

I. (係爭法律爭點之背景)

1.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德

國葡萄酒的生產與銷售關係，有了重大的轉變。此外，歐洲經濟共同體在形成單一的農產品市場時，已定下各國有關葡萄酒法律應相互一致的目標。此舉促使聯邦政府在1967年4月擬具葡萄酒法的草案，此一草案旨在取代1930年7月25日的葡萄酒法（RGBl. I S. 356）（BTDrucks. V/1636）。此一措施目標在大幅減少此期間所發展出來的大約30,000個地名標誌（Lagebezeichnung），因為這些地名標誌只有相當少數係為一般人所熟知，且大部分對外國產品而言，被認為不具有競爭力。

歐洲經濟共同體委員會曾於1968年12月11日及19日致書予德國聯邦政府指出若干點的不同意見，並主張該葡萄酒法草案抵觸歐洲共同體條約。但德國聯邦眾議院的衛生委員會（Ausschuss für Gesundheitswesen）無視於此些異議（BTDrucks. V/4072 S. 2 und 3）。該法於1969年4月23日通過，並於1969年7月19日公布（BGBl. I S. 781）。但該法中有特別規定，公布後兩年始實施。1970年1月歐洲經濟共同體委員會正式提出該法的某些規

定違反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的精神的聲明。

2. 1970年4月28日歐洲經濟共同體議會制定兩項基本命令（Verordnung）。在（EWG）第816/70號的命令中，對葡萄酒的共同市場組織有補充性規定，在同一天公布的第817/70號命令中，訂有關於「特定種植區域的品牌葡萄酒（Qualitätswein）」的特別規定（Abl EurGem. Nr. L 99）。該命令第2條第2項規定如下：

各特定種植區域應明確，儘可能地依每筆土地及採收區域予以劃定。此些區域的劃定，應由歐洲經濟共同體的成員國實施。就此，應考慮對各該區域所生產的葡萄酒之品質具有影響力的要素，特別是各該筆土地及採收區域土壤、地下土層、氣候以及地點。

為了符合歐洲經濟共同體的上開規定，聯邦政府乃在1971年3月15日提出新的葡萄酒法的草案，該草案被歸類為「具有特別急迫需要」，以便能夠阻止1969年的葡萄酒法在1971年7月20日生效施行（BTDrucks. VI/1963. ）。。

該草案基本上延續著1969年葡萄酒法的體系，但根據前述

歐洲經濟共同體的命令加上了若干新規定。新的葡萄酒法在1971年7月19日生效(BGBl. I S. 893)。該法在1972年7月19日(BGBl. I S. 1249)以及1973年3月28日(BGBl. I S. 241)的葡萄酒法修正,以及1974年3月2日之刑法施行法(BGBl. I S. 469)後,仍屬有效。此些法律沒有影響到本案作為審查的葡萄酒法第10條第3項。

3. 與現行法不同的是,葡萄酒法第10條有關地理上產地名稱之標示的規定,係屬此些基本的修正。依該法第10條第1項第1句第1款,只有在葡萄酒園登錄簿有登錄的地名及產地名稱才可以使用。就此,原則上最小的葡萄酒園必須在五公頃。例外,依第10條第3項第2句的標準,始得許可。

在原審程序中重要的第10條第1項至第3項的規定如下:

第10條

地理名稱

(1) 限於以下情形,始得以地理名稱標示葡萄酒產地或其生產者:

1. 於葡萄酒園登錄簿已登載之地點及區域名稱,

2. -5.....

餐桌上飲用之葡萄酒,不得

使用特定生產地及地點之名稱。

(2) 本法所稱之地點,係指特定之採收地(個別地點)或數個葡萄酒園的聯合區(大面積地點),而在該些產區上通常生產相同風味的等質產品,且在一個鄉鎮或同一特定種植區域的數個鄉鎮已有繳稅者。限於傳統上屬於該採收區之地名或在土地登記簿(Flurkataster)上已經之地名,或依附於該些地名而已有登記之地名,始得註冊登錄於葡萄酒園登錄簿。

(3) 產地必須至少大於五公頃始得登錄於葡萄酒園登錄簿。但如因為各該較大區域因地域上的利用關係的形成或該地區上所生產的葡萄酒的特性,不可能登錄者,主管機關仍得准許該些較小面積之產地予以登錄。

(4)-(14).....

本案作為審查之第10條第3項係1967年4月17日聯邦政府草案(後來成為1969年的葡萄酒法)所規定者。該草案本在第10條第2項有如下的規定:

本法所稱之地點,係指採收地或數個葡萄酒園的聯合區至少有1公頃以上,而在該些產區通常生產相同風味的等質產品,且已在同一葡萄酒園區的鄉鎮有繳納稅金者。限於不與第3

人 (Beteiligter) 之權利相牴觸，且傳統上屬於該採收區之地名或依附於該些地名而已有登記之地名，始得註冊登錄於葡萄酒園登錄簿。

此一規定在聯邦眾議院的討論中，有兩點被修正。最低面的限制被提高為五公頃，另刪除不與第3人之權利相牴觸之規定。

聯邦眾議院衛生委員會的書面報告 (BTDrucks. V/4072 S. 8) 有如下之說明：

該政府草案限於面積超過一公頃的採收地始得註冊登錄所為之規定，本委員會認為，部份過於吝嗇，部份過於慷慨：如果產地無論如何必須超過一公頃始得登記，將會有一種危險，舉世知名的地名將會消失；因為該種無法達到此種規模的著名產地，通常無法透過相鄰或附近的採收地的合併，予以擴大……。

另外，本委員會認為，產地僅有一公頃通常太小。容許此種規模的產地登記，將會喪失刺激產地予以合併擴大為較大面積的因素。然而大面積的生產，對葡萄酒的經濟生產是有必要的；因為如果產地的標示應符合市場有效性 (Marktgeltung)，

則以該產地標示為名的葡萄酒必須提供一定數額的產量始可至於刪除不與第三人之權利相牴觸之規定，委員會的意見如下：

具有登錄資格之地名，以不與第三人之權利相牴觸作為限制，應屬多餘。地名作為地理上的葡萄酒標示並非顯示葡萄酒之生產者，而只是表彰其所使用的葡萄產地資料而已。「如果原屬某一採收地的產地，併入整各地區，而形成新的產地，第三人的權利不能認為被侵害，因為現行有效的葡萄酒法律就此種地名所得行使之請求權已經另外有更廣泛的規定。」 (a. a. O., S. 8)

草案所規定的事項，經此兩項修正，最後規定在1969年的葡萄酒法第九條中。

此一規定，後來經1971年的葡萄酒法第10條第3項所繼承。就此應予確定的是，(可以登錄的) 產地，可以是個別的地名，也可以是大地產名稱。

II. (係爭法律爭點所依據之事實)

1. 聲請規範審查的法律爭

點，係基於以下的事實：

原審程序的女性原告係一葡萄酒園的土地所有人。此外，另一塊共有地0.44公頃B亦屬其所有。此筆土地包括其西邊一座於1675年變成廢墟的古堡的圍牆。在該地生長的葡萄長久以來即受到原告及其前手的加工，所產製之葡萄酒亦以地名「B城堡」銷售。其聯合標章(kombinierte Warenzeichen)亦在1969年9月2日以第860 690號商標專用權於商標註冊登記簿登錄而受到保護。

原告申請將地名「B城堡」登記在葡萄酒園登錄簿中，主管機關以其面積不足而予否准。採收地後來轉移到新的地點「城堡花園」，並以該B城堡花園的地名登記在葡萄酒園登錄簿中。原告重新提出申請，請求將其採收地以個別地點之地名「B城堡」為登錄，仍被拒絕。因此原告乃對此一拒絕提起法律救濟程序。

2. 受理本案之Freiburg行政法院暫停本案程序，並聲請聯邦憲法法院就以下問題為裁判：

1971年7月4日之葡萄酒法(BGBl. I S. 893)第10條第3項在1972年7月19日的修正(BGBl. I S. 1249)中規定，對於一個已經數十年使用，作為

合法的地理上產地標示並經註冊而受商標保護之地名，仍得不准其登錄於葡萄酒園登錄簿中，是否違反基本法第14條之意旨？

聲請解釋之法院重要的理由如下：

地名「B城堡」既不能依第10條第3項第1句，亦不得依第2句而登錄。如果該法第10條第3項與基本法不相抵觸，訴訟即應駁回。否則，原告有權請求將該地名登錄於該葡萄酒園登錄簿中；因其符合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的規定。

聲請書認為，地名「B城堡」係屬基本法第14條所保障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vermögenswertes Recht)。該地名因數十年來的使用，就該採收地的產品，對其顧客群而言，已經變成一個「貨品標誌」(Gütemerkmal)。該地名使其葡萄酒與他人之產品產生區隔，並帶來其營業上的利益。其已屬企業經營的一部分。拒絕其登錄於葡萄酒園登錄簿，等於禁止其再繼續使用該地名，商標上的保護亦將落空。此舉無異於剝奪其基於所有權保障所產生的權利。

葡萄酒法係屬基本法第14

條第1項第2句所稱之所有權內容與限制之規定。本案所擬審查之規定，已形成一項公法上財產權的限制，如果該規定對葡萄種植者已經形成過度且無法期待的負擔時，即屬違憲之規定。法院援引聯邦憲法法院第21卷第150頁（BVerfGE 21, 150）- 葡萄酒經濟法。聲請書認為，地名是否得登錄於葡萄酒園登錄簿，立法者原則上有權利規定，將之繫於特定的葡萄酒經濟上所要求的要件。因此，將較大面積的葡萄種植區劃為一區，令其使用單一的地名，以使同一來源的葡萄酒對於大眾消費能有較多的供應，並以確保穩定的銷售的措施，即具有合理性。標示真實性的觀點，也是合理的。但聲請書亦認為，但上開措施就已經數十年合乎標示真實性原則以及依據當時有效的葡萄酒法律合法使用的地名而言，對於保護消費者及市場的促進，則非屬必要。這些地名不至於令人產生混淆誤認，也不至於導致對消費者的欺瞞。此種標示的葡萄酒不會造成其他業者葡萄酒經濟利益上的損失，仍會保有其銷售額。應注意的是，在一個大的地方，由於其葡萄酒的品質不同，地名的傳達效力（Aussagekraft）將

會較小。此外，該規定（雖聲稱）係基於促進消費者及市場利益所必要的理由；但此一規定無論如何無助於公共福祉及公共利益，只會減損葡萄種植者在競爭上既有的優越地點及地名優勢，此舉並將導致小種植區特色的稀釋，為所有人帶來不利益，並將排除健康的競爭關係。此舉將以不公平的方式，而有利於大企業。此種限制並不符合基本法的經濟秩序。該限制規定對原告及其他位於相同地點的葡萄種植者，係屬令人無法忍受者。

此外，透過1961年8月29日有關葡萄酒經濟區措施法（BGBl. I S. 1622）第1條的限制種植規定，從長期的觀點來看，將有助於德國葡萄酒品質的提升，蓋這些禁止種植葡萄之地區，基於安全的理由，不得輸出對於製成葡萄酒不適合的葡萄。此種附以葡萄酒產量限制的措施，可以防止市場上的過度供應，並降低所生產葡萄酒的銷售。藉此，為了促使大種植面積的合併而使用唯一的地名以促成大市場的措施的必要性，即已減少，對個別生產者或消費者的利益，將有減損。該葡萄酒法應該規定進一步的例外措施或採取補償措施始為正辦。

此外，應注意的是，原告的權利已經在商標註冊上獲得保護。對廣泛的第三人，其已取得該名稱的「專用權」（Ausschliesslichkeitsrecht）。基本法第14條所保障的商標專用權，將會受到葡萄酒法的徵收。但被告機關辯稱，商標法的保護，不會因而喪失，因為該商標沒有被禁止登錄。如果商標已失其保護，行政機關應依職權予以註銷。只要商標未被註銷或因期間之經過而失效，該商標仍應視為具有效力。

III. (各方見解)

1. 聯邦青少年、家庭暨健康部長為聯邦政府提出意見如下：在1930年葡萄酒法生效期間，總共大約有1250處以及大約有30000個地名。一方面，如此眾多的可供使用及被使用的地名標示，對非專業的消費者而言，已屬無法綜覽；另一方面，此亦導致，在眾多小處種植區域葡萄酒只能夠以極少而無法符合現代市場需求的數量產製。因此乃產生，要求透過商標法的改革，以減少地理上產地標示的數

量。

聲請書認為，受指摘之規定，與基本法第14條相符。因該規定係屬基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句所稱之合法之內容及限制性規定。此一改革有助於確保德國葡萄酒之銷售並足以保障種植葡萄酒業者。業者合法的利益已受到充分的保護。

該法律透過例外規定已考慮到比例原則。該例外規定旨在防止著名產地消失。立法者並無義務，對產地名稱已經變成註冊商標者，規定其屬例外。商標法上的專用權只是保護商標專用權人，使其只要在符合相同物品的形式要件及有混淆危險的情況下，得免於就混淆誤認提出證明的一種訴訟可能性而已。但在本案的情況，地理上產地標示的差異並不重要。

2. 原審程序中被告之Baden-Württemberg邦認為，受指摘之葡萄酒法之規定，應屬合憲。

3. 對商標法之法律爭議具有管轄權之聯邦最高法院第一民事庭告知本院，謂其尚無機會，就商標是否受到基本法第14條之保護的問題，表示意見。但就無體財產權（Immateriälgüterrecht）而

言，此種權利應屬與企業具有密切關係之財產權。鑑於由聯邦憲法法院就著作權所發展出來的原則以觀，（該庭認為）得將商標視同係基本法第14條所保障之財產（Eigentum）。

聯邦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認為，在本案之聲請程序（規範審查程序）（Vorlageverfahren），應注意的是，此一原行政處分程序中之原告之商標，業已達到應予註銷之程度（Loeschungsreif），因為該商標已不再符合商標註冊之要件，從而該商標「幾乎不能」受到基本法第十四條財產權之保護。

4. 依葡萄酒法對系爭事項有管轄權之聯邦行政法院第一庭認為，葡萄酒法第10條第3項是合憲的。

地名彰顯出在該葡萄採收區（Rebflaeche）所製成之酒製品（Lesegut），有好的名聲。因該地名而使人自然的聯想到，該葡萄的天然成長特別條件（例如：地表、氣候、陽光等等），這些條件對於所製出來的酒的品質，有本質性的影響。地名，在此情況下，係屬一種關於該酒製品之天然品質之出產地的簡要性的資訊（abgekuerzte Informationen）。但這不能立刻

導出，製造者所應被保護之利益（schutzwuerdige Interesse）僅因（法律）不准其將該地名做為產地來源使用，並不得作為該製酒商之商標使用，就認為該製酒商之權利可能因而被侵害。

聯邦行政法院認為，葡萄酒法第10條第3項不准經久使用之地名商標登錄在葡萄酒園登錄簿上，仍符合基本法第14條之規定。相較於第二句容許例外之規定，此一規定違憲的疑慮，越來越少。蓋此一規定業將比例原則考量在內。對於一個地名是否因其登錄在葡萄酒園登錄簿上即屬基本法第14條所保障之財產權之見解，在此已不重要。

5. 原審程序之原告反對聯邦最高法院之見解，認為其擁有一個所謂的單純由地名所構成之聯合標章（Kombinationszeichen），此一標章由一個具有傳統風格之線條圖案的B城堡所組成，有家徽、文學性之文字、有B城堡之地名，亦有「酒製品...」產地說明。這是可以作為商標而註冊的，因為標章之構成部分符合商標之顯著性的整體（unterscheidungskräfte Einheit）。當申請註冊之地名全部耕作面積之所有權均屬該商標申請人

(Zeichenanmelder) 時，該地名是可以做為商標申請註冊。此一商標應准予登錄，因此聯邦最高法院見解不對，該商標應不至於被註銷(lösungsreif)；因為聯邦最高法院該見解係並非基於一適切之事實所作成。

此外，此一很暢銷的製酒地名，對於系爭酒製品之所有人而言，已屬數十年來由該所有權人對市場的經營因而對該商標所創造之具有高度財產價值。

6. 德國專利局對聯邦憲法法院之詢問，回覆稱：已經註冊為商標的產地，除了原告的以外，亦有其他人的葡萄酒園，已經獲得註冊。此些將地名做為商標之一部分申請註冊者，有的還是在1971年時，該葡萄酒園註冊簿建立後才獲准的。

B. (本案聲請問題之闡明)

本案聲請應屬合法。

憲法審查必須延伸到第10條第1項第1句第1款之規定，因為該審查標的之葡萄酒法第十條第三項必須與該規定相結合才能發生法律上之效力。另一方面，本聲請案之問題需要予以仔細的闡明。

I. (禁止使用已註冊商標地名是否合憲)

此一聲請裁定係考慮到，這個「B—城堡」地名，係原審程序中之原告多年來所使用，且以商標型態被保護著，就其營業而言，是一個重要的財產權，且屬基本法第14條中所稱的財產。此一財產權將被(葡萄酒法)第10條第3項之規定予以剝奪，此一規定，無疑具有「徵收性質」(enteigenden Charakter)。

地理性葡萄酒產地標示法的基本規定(grundlegende Regelung)當然包括(葡萄酒法)第10條第1項第1句第1款。依據此一規定，只有地名才可以被用來作為產地標章(Herkunftsbezeichnungen)，而在葡萄酒園登錄簿(Weinbergsrolle)上登錄。此一權利要求的構成要件規定在(葡萄酒法)第10條第2、第3項。第10條第2項第1句之將之定義為：在一定的地域範圍內。依據(葡萄酒法)第10條第3項第1句，得申請登錄的，限面積最少五公頃以上的地區(Lagen)。第10條第3項第2句則

有例外規定。此一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在一定的前提要件下得「准許一個小面積的葡萄酒園予以登錄」。係爭之第10條第3項在此與葡萄酒標章法(Weinbezeichnungsrechts)及同法第10條第1項第1句第1款產生了密切不可分的關係。而其法律上的重要性僅在與第10條第3項相連結時，才會顯現。此規定是第10條第1項第1句第1款的必要補充(notwendige Ergaenzung)規定。鑑於此些個別規定的實質上連結(sachliche Verknuepfung)，第10條第3項只有與第10條第1項第1句第1款結合，才具有重要性的決定。

當該規定限於在葡萄酒園登錄簿登錄的地名才可以使用，即等同於禁止前此通常使用以及本法施行前已經使用的其他地名的使用，甚至包括已經獲准為註冊商標之地名，亦在禁止之列。本案訴訟之本質即在針對該法律上之禁止提出質疑，(提起聲請之行政)法院亦認為此一限制過度。就此而言，憲法上所保護的地位可能會受到侵害。相反的，僅有第10條第3項尚不至於具有侵害性。因此，第10條第1項第1句第1款亦應在本憲法審

查中一併考慮(vgl. BVerfGE 3, 208 [211]; 27, 195 [200])。

II. (禁止使用數十年商標 登錄在葡萄酒園登錄簿， 是否合於基本法)

聲請法院將第10條第3項概括地提付審查，但未將本項的兩個規定予以區別。在此無法清楚地確認，該法院到底是認為第10條第3項第1句的面積規定所生之禁止違憲，或只是第10條第3項第2句的例外規定違憲。

就原審程序作為基礎的事實看來，聲請審查的問題應限於葡萄酒法第10條第3項第2句。

沒有有爭議的是，原審程序原告請求登錄之葡萄採收地「B城堡」並未大於五公頃。儘管如此，原告以具有特色為由，——而不問其面積大小——仍希望能獲准登錄。原告指摘的不是全然地因為第10條第3項第1句的面積規定，而是由其長久以來已經使用的地名亦不能夠作為第10條第3項第2句的例外而獲准登錄。聲請法院係認為，對於小面積的葡萄酒園之登錄的例外要件太嚴格，應容許有進一步的例

外，亦即當該地名已經受到註冊商標之保護，且已長久使用並屬知名之產地標示，亦應在獲准登錄之列。就此，法院所聲請的問題 (§ 81 BVerfGG) 應予詳細論列：

葡萄酒法第10條第1項第1句第1款連結第10條第3項第2句，對一個已經數十年使用，作為合法的地理上產地標示並經註冊而受商標保護之地名，仍不能例外地獲准登錄於葡萄酒園登錄簿中，是否符合基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句的意旨。

III. (合法性的問題與其他實體法問題)

進一步合法性的問題，將與其他實體法的問題一併解決之。

C. (實體法上之問題)

實體法的問題是，聲請法院就商標法的判決所持觀點，應予贊同。

1. (1971年葡萄酒法之標示規定)

1971年葡萄酒法生效後，葡萄酒僅能依據該法第10條予以標示。同時，當時現行有效的葡

萄酒標示法亦隨即失效。此種客觀法律的改變導致部分當時已經使用的地名，不得再繼續使用。對此，法院視之為一種受保護狀態 (Besitzstand) 的剝奪。因此，本程序的標的是，新葡萄酒標示法的客觀法律規定對於1930年葡萄酒法施行以來存在的主觀權利的外部效力 (Auswirkung)，是否合憲的問題。

此一法律問題的決定首先繫之於一個前提問題的答案，亦即，依第10條標準的葡萄酒標示法是否合憲？如果此一問題答案是否定的，法院所提付審查的問題即失所附麗。葡萄酒標示法具有重要的經濟指導 (wirtschaftslenkend) 的意義。此些規定旨在確保葡萄酒銷售，並保護歐洲市場內的葡萄種植者，並寓有保護消費者之意。從憲法來看，此些地理上產地標示之規定亦含有基本法第12條第1項第2句所稱之業務執行規則之意義。該規定只有當葡萄種植者將其所生產之之葡萄酒販售到市場時，才會發生干預效果。

1. 葡萄酒園登錄簿係德國葡萄酒法新引進之制度。依第10條第1項第1句第1款規定，葡萄

種植業者只能使用經登錄之地名，係葡萄酒標示法的一項根本性的改變。依1930年之葡萄酒法，葡萄種植業者得自由決定其葡萄酒如何標示其葡萄酒園的地理上產地。該法律僅禁止容易導致混淆誤認的名稱、標示及包裝。名稱必須「真實」 (§ 5 Abs. 1, § 6 Abs. 1)。該法有特別規定出若干容許及禁止的標示 (§ 5 Abs. 2 及其施行細則 Art. 5)。在此範圍內，各葡萄種植業者得自由決定採用何些標示。1930年的葡萄酒法並未規定使用特定標示的義務。

此些賦予葡萄種植業者的標示權 (Bezeichnungrecht) 已經受到1971年的葡萄酒法排除，並且由國家的規制性及強制性的標示權所取代：只有經主管機關准予登錄在登錄簿之產地名稱始得使用。該法以禁止原則取代濫用原則。葡萄酒標示法制度性的改變，符合基本法。

2. 立法者為了公共利益為了完成能夠合理化立法者的行動的實質任務而訂定職業執行規則，應無疑問。但立法者所選擇的手段，為達成目的範圍內，仍須適當及必要。立法應遵守可期待性的界限 (Grenze des Zumutbaren) (BVerfGE 37, 1

[18 f.]; 39, 210 [225])。吾人應注意，基本法容許立法者在經濟目標的確定上以及為了達成該目標所應採取的適當措施有廣泛的形成空間，同時立法者亦得透過經濟政策的管制性措施修正 (市場) 力量的自由競爭 (freie Spiel) (BVerfGE 46, 246 [257] m. w. Nachw.)。

a) 首先，依據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第189條第2項規定，歐洲經濟共同體議會1970年4月28日第817/70號指令第2條第2項之規定具有拘束力，該規定為了使特定種植地區所產製的品牌葡萄酒有特別的規範，要求 (會員國) 應制定國內法，該項國內法應以必要的方式，超越當時有效的「禁止濫用標示原則」¹而規範，並應使葡萄種植業者受到該特別規定之拘束。

立法者為達成課予其任務而引進葡萄酒園登錄簿制度，不會有憲法上的疑義：蓋規定各事實地域的界限，並規定明確的地理上產地標示，乃屬適當的手段。在葡萄酒園登錄簿上的登錄，足以審查事實上使用的產地標示是否符合法定要件？

¹ 原文為 Mißbrauchsrecht，本譯文依據上下關聯文義，作必要修改。

聲請規範審查之法院所提出之疑義乃是，大的採收地點登錄在葡萄酒園登錄簿中固然具有合理性，但也不應該排除數十年來合乎標示真實性原則（Grundsatz der Bezeichnungswahrheit）使用的小採收地點的登錄。儘管立法者在業務執行規則中有廣泛的形成領域，很明顯的是，在法院認為大地點與小地點地名之區別，固屬必要，但其差別對於制度的有效性是否有必要，仍是問題。雖然事實上（大地點與小地點）的區別可能性是否存在，仍屬問題。但係爭規定無論如何尚不至於違反本質（sachwidrig）以及無法令人忍受。

b) 聲請審查之法院針對於五公頃以上的原則性規定所提出的疑義，應無理由。

此一規定旨在減少數量眾多的產地標示，此亦為1930年葡萄酒法生效以來所擬達成之目標。只有少數的產地名稱為一般大眾所熟知，並與外國產品具有競爭力。產地標示的多樣性，足以令消費者產生錯誤，或至少亦導致混淆。長久以來，一直被認為有必要的是，為了改善市場的供應的利益，透過地點的合併，以創造較大的單位。立法者係認

為，只有產地名稱只有當以該產地標示的葡萄酒達到一定的量時，才會發生市場的有效性（Marktgeltung）。該規定除了具有保護消費者的目的之外，尚具有促進銷售並維持之葡萄種植業者供應能力的目的。本庭已在有關葡萄酒經濟法的判決（BVerfGE 21, 150 [156]）中闡釋，此係合理之經濟政策目標。雖然聲請審查之法院，與葡萄酒法的文獻頗為一致的對該規定提出質疑（vgl. z. B. Wille, Rechtsfrage der Weinbezeichnung in der EWG; Michel, Festschrift für Priebe, 1976, S. 201 ff.; Tilmann, Die geographische Herkunftsangabe, 1976, S. 46 und 102）；但如同前述，此種五公頃的面積規定，尚不至於嚴重地違反本質，也不會無法達到該法所定改善市場關係並促進德國葡萄酒銷售量之目的。該規定——鑑於第二句例外規定——亦不會令人無法忍受。

應注意的是，使用地理上產地標示之類的新規定係符合基本法。

II. (剝奪地名使用權不具

合理性)

聲請審查法院之見解認為，係爭1971年葡萄酒法的規定，在特定的案型等同於以徵收的方式剝奪地名使用權（Recht am Lagenamen），此不具有合理性。

1. 基本法第14條第3項所稱之徵收，係指透過公權力對基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句所保障之財產之具體的主觀權利予以侵害之謂（BVerfGE 24, 367 [394]; 45, 297 [331]）。

此一由聲請法院討論的徵收問題，僅以依據1930年葡萄酒法之地理上產地標示（地名），係一主觀權利為前提。此應予否定；至於本判決是否對1971年葡萄酒法有效，尚未判決。

a) 主觀權利成立的理由係以客觀法規範為前提，該客觀法規範係以直接賦予，或者係透過規範的中介得以行使具有權利效果（Rechtswirkung）的行為而成立的一種個人權利地位。但1930年的葡萄酒法並不具有此種規定。

迄至1971年葡萄酒法生效前，葡萄酒園的地點，係由地政局（Katasteramt）或由國民之口中而獲得其通常有效之名

稱。地政局所確定之地點名稱具有公法性質，而非地表上特定範圍內對之有私人財產權者的一部分。縱使該特定地點完全屬於一個葡萄酒製品者之個人財產權，亦同。地政局（地籍簿及測量登記簿）旨在土地的標示及邊界的確定。（土地）名稱係眾多法律程序（例如土地登記簿、稅）的基礎。如同某一城市或地區居民對城市名或地域名沒有權利一樣，葡萄種植業者亦對由行政機關確定的地名（Flurname）同樣沒有權利得以主張其對名稱的保有。

葡萄種植業者雖然可以利用一個在地政局已經登錄的地名。但此非法律賦予其權利之結果，而是一種其葡萄酒原位於該地區的狀態事實上的結果。其得利用該地名，但其對該名字本身卻完全沒有支配權能（Dispositionsbefugnis）。在土地名稱被主管行政機關更改之後，其乃喪失此等事實上的利益。

b) 縱使從1930年的葡萄酒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的目的來看，亦導不出有地理上產地標示的權利。

該法規定，應尊重葡萄酒產地的標示，並有規定違反此一原

則者，應予處罰。藉此可以擔保，該葡萄酒確實來自於其所標示的產地。此種要求旨在防止其他人受到葡萄種植業者的欺瞞。此一規定首先應是在防止葡萄酒（產地）的混淆誤認。此種真實標示的義務因此不是在保護地點名稱或利用權利人，而是旨在要求產地名稱使用的真實性。總之，1930年葡萄酒法重要的規定，並非為保護葡萄種植業者個人的權利而設，而是為了維持客觀的規定，也就是為了規範保護（Normenschutz）而設。

固然，不能否認的是，法律所要求的葡萄種植業者真實標示義務間接地有保護其產品免於受到「其」地名濫用。但此僅為客觀法的反射作用（Reflexwirkung），而非主觀權利地位的結果。

2. 「地名」的權利亦無法從不正競爭防止法（UWG）的規定導出，該法依1930年葡萄酒法第33條補充規定而生效，其中規定，葡萄酒不僅是生活必需品，也是該法意義中的商品。

聲請法院正確地強調古老地名「具競爭效力」。地理上產地標示除了公司、商標、式樣、品質標章、分類標誌外，是一個具有競爭性識別方法，此一識別

方法旨在使商品具有個別化，一方面標示出何人所生產，另一方面為顧客標示出品質與價格的關係。此一標示對消費者而言，係重要的資訊承載者（Informationsträger）。

此對葡萄酒具有特別意義：產地標示對葡萄酒法而言，首先係該葡萄酒來自何一種植區的告知。購買者得選擇不同的種植區及地點所生產的葡萄酒。透過產地標示的「顯著性標誌

」（Unterscheidungsmerkmale）

，使顧客得以根據其價值評估作成選擇。此種地理上地點標示的功能，超越單純「地點的標示」，對於競爭具有重大的意義。此為一種特性的標示，足以使某一葡萄酒與他種葡萄酒相區別出來。此種區別功能（Unterscheidungsfunktion），對消費者具有重要意義，對於德國葡萄酒亦具有重要性——相較於外國的葡萄酒——，德國葡萄酒才能透過多樣性而凸顯出來，特別是對葡萄酒品質具有重要意義的生產地點。

地理上產地標示的使用，是一種會影響競爭的方法。因此這些名稱在經濟生活上具有重要意義。地理上產地標示既透過不

正競爭防止法且經許多國際條約（vgl. hierzu Tilmann, a. a. O., §§16, 17）而享有免受到交易上以違反公平競爭及濫用之保護。因此，1930年的葡萄酒法明文在規定適用不正競爭防止法。

儘管如此，亦無法從此種觀點導出地地名的使用有主觀的權利。

b) 不正競爭防止法透過一般條款保護競爭，當在競爭法上具有支配地位的真實性原則（Wahrheitsgrundsatz）受到侵害時，並賦予一項不作為及損害賠償請求權。當交易上商品的來源有導致混淆誤認之標示時，第3條賦予個人對另一個人有不作為請求權。1930年葡萄酒法亦有規定，葡萄酒之地理上產地標示亦受到該規定之保護（vgl. Hieronimi, Weingesetz [1930], 2. Aufl., 1958, S. 188 f. Geisser, Die Weinbezeichnung nach schweizerischem, österreichischem, italienischem, französischem und deutschem Recht, 1968, S. 322; Brogitter, Der Rechtsschutz geographischer Herkunftsbezeichnungen von Weinen im deutschem und französischem Recht, 1966, S. 78; Gengnagel, Der Schutz

geographischer Herkunftsangaben mit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der Herkunftsbestimmung des Wienes, Diss., 1949, Heidelberg)。

儘管地理上產地標示再競爭生活上，具有經濟上如此重大的意義，「名稱的保護，在競爭法上仍是一個具有具有爭議的問題」（v. Gamm, in: Reimer, Wettbewerbs- und Warenzeichenrecht, 4. Aufl., 1972, Bd. 2, S. 353）。不正競爭防止法規定所要保護的是，究竟是其商品冠以產地名稱而流通於市場之競爭的參與者、生產者或是為了保護消費者以及一般大眾，是首先的問題（個別見解，請參閱 Fikentscher, Wettbewerb und gewerblicher Rechtsschutz, 1958, S. 157-162 und 223 ff.; vgl. auch Matthiolius, Die Bedeutung geographischer Herkunftsangaben, 1929; Beier, Der Schutz geographischer Herkunftsangaben in Deutschland, GRUR 1963, S. 169 ff., 236 ff.; derselbe, in Ulmer, Unlauterer Wettbewerb, Bd. I [EWG], 1965, 3. Teil, 5. Kapitel, S. 145 f., 有關受保護的利益：S. 146 ff.;

Baumbach-Hefermehl, Wettbewerbs- und Warenzeichenrecht, 11. Aufl., 1974, Rdnr. 181 ff. zu 3 §UWG; Troller, Immaterialgüterrecht, 1968, Bd. I, S. 377 ff.; Tilmann, a. a. O., S. 74 f.; v. Gamm, in: Reimer, a. a. O.; 亦請參閱 Lustenberger, Die geographischen Herkunftangaben, 1972)。

通說的見解如下：透過德國法的保護係一種針對交易上不誠實及導致混淆誤認行為的保護；此種保護是競爭法上重點。但此種保護規定並非為保護產地名稱及有權利用該名稱之人群之保護必要性 (Schutzbedürfnis) 而存在；此些規定毋寧是為了抑制符合交易上詐欺構成要件之錯誤以及亦導致混淆誤認的產地標示而設。保護誠實的參與競爭者及一般大眾才是首要的，特別是在保護消費者免於受到經由錯誤標示的不誠實行為及侵害。保護的法益 (Schutzgut) 是交易上誠實性 (Lauterkeit)；競爭的制度應受保護 (vgl. L. Raiser, Rechtsschutz und Institutionsschutz in Privatrecht, in: Summum ius summa iniuria, 1963, S. 145 ff.)。競爭法並不是在保護一項絕對

的權利以達到產地標示的排他利用，如商標、新式樣或公司名稱。該法律規定反而是反對某一特定企業對地理上產地標示的單一化 (Monopolisierung) (vgl. § 4 Abs. 2 Nr. 1 WZG)。本判決認為，禁止使用交易上容易導致錯誤產地標示之規定，僅能間接且僅能導出產地標示本身的保護只是權利反射 (Rechtsreflex) 而已。

III. (合法註冊商標之保護判斷問題)

另一個問題的判斷是就值得保護、合法註冊並保有的商標。

1. 聲請法院適正地認為，商標是基本法第14條第一項第一句所保護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地位。

a) 註冊商標賦予所有人專用權，在其所註冊的商品或其包裝或外殼上，標示以商標，而行銷於市場，並能在告示牌、價目表、商業書函、推薦信、收據或類似的書類上予以展示 (§ 15 Abs. 1 WZG)。從目的來看，商標具有三個層次的功能：標示商品從何一特定企業而來的出身，以資與其他商品區別 (產地功能 Herkunftsfunktion)；

商標表達出商品的某種性質(擔保功能Garantiefunktion)以及為所有人及其商品廣告(廣告功能Werbefunktion)。(就此,請參Trüstedt, in: Reimer, Wettbewerbs und Warenzeichenrecht, 4. Aufl., 1966, Bd. 1, S. 19 f.; Busse, Warenzeichengesetz, 5. Aufl., 1976, S. 1; Baumbach-Hefermehl, Wettbewerbs-undWarenzeichenrecht, 10. Aufl., 1969, Bd. II, Einl. Rdnr. 5)。

b) 與早期帝國法院見解(vgl. RGZ 118, 80)不同的是,此種權利,在今日已不再被視為一種人格權(Persönlichkeitsrecht)(此係從基本法第十四條所導出者),而是被定性為一種無體財產權(Immateriälgüterrecht)(參閱Trüstedt, in: Reimer, a. a. O., S. 22, Rdnr. 3所附資料; v. Gamm, Warenzeichengesetz, 1965, S. 39, Rdnr. 44 ff.; Busse, a. a. O., S. 4)。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BGHZ 32, 103 [113])認為,商標係與企業具有密切關係的財產權,非屬人性而係屬物性的財產權。

通說認為,合法註冊之商標係一主觀權利,此一權利賦予交易的所有人一項絕對具有對世

效力的權利地位(gegenüber jedermann wirkende Rechtsposition)(Baumbach-Hefermehl, a. a. O., S. 2, Rdnr. 1; v. Gamm, a. a. O., S. 40, Rdnr. 46; Trüstedt, in: Reimer, a. a. O., S. 22, Rdnr. 3; Busse, a. a. O., S. 3, Rdnr. 4)。此種專用權,也就是禁止他就該商標加以利用的權能,不僅是法律禁止的一項權利反射,而是一項獨立地,賦予所有人的一種權利。

c) 值得保護、合法註冊並保有的商標應享有憲法上的保護。

商標是否可視為基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句的財產,不能經由聯邦憲法法院有關著作權法判決的意旨,而獲得答案。憲法上的保障的合理化基礎是,藝術家透過個人的努力創造出值得保護的價值。基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句在此種制度性保障案型上,提供經濟上的使用權能給予作品的創造人一種定位(Zuordnung)(BVerfGE 31, 229 [240]; 275 [283]; 49, 382 [392])。對此,其他人會考慮到商標保護。在沒有限制的競爭自由的領域中,商標透過其明顯的外形旨在表現出企業能力,並希望在競爭開展其均衡的效果

(ausgleichende Wirkung)。在商標中，針對自由競爭的負擔，交易的價值將被壟斷，而給該所有人排他性的利用。保護的理由主要在其可以減輕競爭時企業的活動。商標不僅給予所有人就該標誌內容有排他的處分權——從功能來看——也是一個在其經濟活動領域以及其企業利益存續並獲得的重要機制。

聯邦憲法法院的見解認為，何種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可以被視為基本法第14條的財產的問題的解答，應考慮到整個憲法結構意義下，財產保障(Eigentumsgarantie)的目的及功能。財產保障應該使基本權主體在財產權法的領域有一個自由空間，並使各該個人能以自我的責任發展其生活(BVerfGE 24, 367 [389]; 31, 229 [239]; 36, 281 [290])。這不只是對個人私的領域如此，對其經濟活動亦然。凡是能夠透夠商標標示其企業產品特性者，不只是稱呼其產品的來源；也是其能力意願(Leistungswille)的表現。當其透過商標創造出一個財產權(Vermögensrecht)，此一財產權乃符合財產保障的意義，而應予以保護。此種憲法保障的功能，因此也在於，保障人民在透過法

律制度所承認的財產權上的法安定性(Rechtssicherheit)以及保護其對權利存續的信賴。如果國家被認為有權可以立刻在無補償的情況下，徵收商標，應不符合法治國家基本權的內容。此將與財產保障之權利保護的功能大相逕庭。

2. 只有值得保護、合法註冊並保有的商標始得享有合憲的財產權保護。至於原審程序的原告是否屬於此種狀況，聯邦憲法法院不在規範審查程序中判斷，因為此處只針對所提付審查的法律問題作裁判(§ 81 BVerfGG)。相反的，聯邦憲法法院亦無權認定，該商標是否合法存在。本裁判課予聲請法院義務，應依下列理由作成不會被認為明顯站不住腳的判決。

1930年之葡萄酒法明白地規定商標可以登錄在葡萄酒園登錄簿中，此可由商標法第33條規定導出。此外，一般見解及帝國及聯邦專利局法律實務見解亦認為，商標可以作為葡萄酒的標誌而使用。

由該由聯邦專利局所註冊之商標係一聯合標章，其不只產地名稱，也是由具有特殊風格的B...王宮圖案、家徽、文學性的文字敘述及地名「B

城堡」以及葡萄酒製品產地標示所組成。聲請法院認為，該標誌已經合法註冊並繼續存在。應該注意的還有，該產地屬於原審程序之原告單獨所有，在此情況下，該商標係一產地標誌，在交易上，具有商標法第4條第3項之保護適格（Schutzfähigkeit）。（有關此一問題，vgl. Busse, Weinbergslagen als Marken, Festschrift zum 75jährigen Bestehen des Deutschen Patentamtes [Blatt für Patent-, Muster- und Zeichenwesen], 1952, S. 284 ff.; derselbe, Warenzeichenrechte für Weine, 1953; derselbe, Kommentar zum Warenzeichengesetz, S. 175; Baumbach-Hefermehl, a. a. O., Bd. II, S. 177; v. Gamm, Warenzeichengesetz, S. 203; Tilmann, a. a. O., S. 305; Koch, Kommentar zum Weingesetz, § 10 Anm. 4 e bb; derselbe, Kommentar zum Weingesetz [1930], S. 92; derselbe, in: Die Weinwirtschaft 1975, S. 602 ff.; Müller, GRUR 1978, S. 154 ff.; Prüfer, GRUR 1977, S. 242 ff.; Geisser, a. a. O., S. 322 f.; Brogitter, a. a. O., S. 77; Krebs, GRUR 1978, S. 83 [85]; Hieronimi, Weingesetz, 2. Aufl., 1958, S. 477)。

3. 1971年葡萄酒法的地理上標示權的規定，導致合法獲得的商標不得再行使用。此些商標本質上即已被剝奪——被一個既不符合基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句所稱的合法的內容及限制規定的要件，亦不符合基本法第14條第3項的徵收要件所剝奪。此一規定不符合基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句財產的憲法保障，此一憲法保障作為存續保障（Bestandsgarantie）旨在保護個別權利人既存的具體權能（die konkrete Befugnis in der Hand）（BVerfGE 24, 367 [389]; 31, 229 [239]; 42, 263 [294]）。

a) 1971年葡萄酒法本身雖屬合憲，但其違憲效果（verfassungswidrige Auswirkung）在國會討論中顯然沒有被注意到。

1969年葡萄酒法的政府草案在第10條第2項第2句中有規定地點法定面積的例外，「在不影響關係人（Beteiligter）的權利的範圍內」。這裡很明顯已經考慮透過商標所保護地點（vgl. Koch, Ist § 10 Abs. 3 des Weingesetz verfassungswidrig?, in: Die Weinwirtschaft 1975,

S. 604)。國會該管委員會並不採納政府建議，其理由是該規定應屬多餘。此可能是適當的，——委員會很明顯地看到此種進一步的理由所產生的情形——，當個別地點地名在一片較大葡萄種植區上時。相反的，本案的情況，並沒有被考慮到。特性係在於，一塊較小葡萄種植區被包括在另一個地點並且獲得另外一個地名。在此種情況下，一個已經數十年使用，並經註冊而受商標保護，並已獲得交易有效性（Verkehrsgeltung）及「市場價值」之個別地名，已不得再使用。對此種情形，政府草案的建議應不會「多餘」。

b) 此一刪除政府草案所擬規定的半句（在不影響關係人的權利的範圍內）所造成的規範上的漏洞，並不直接影響其第10條第3項第1句本身通常面積規定的合憲性，而是影響到第10條第3項第2句例外授權規定。依立法者所選擇之地理上商標法的制度，此一規定就第10條第3項第1句頗為僵化的規定而言，即具有將小地點的特色列入考慮的任務。此一規定應將憲法上的比例原則在本案的事務領域中，加以具體化。為使法律規定的狀況能夠合憲，比例原則乃要

求應將受到商標法保護的小種植區域的地點名稱，列入考慮範圍。

此一規定的漏洞，亦不會導致第10條第3項第2句規定應予宣告無效（BVerfGE 18, 288 [310]; 22, 349 [360]）。聯邦憲法法院無寧必須限制地予以確認，聯邦立法者僅在本判決主文中所表示的範圍內，違反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句。

IV. (企業是屬於其財產上之物及權利的事實上集合)

聲請法院認為其所指摘的規定之所以違憲，係因其禁止一個早已使用的地名之禁止使用，係對原審程序原告企業經營的一種違法的侵害。該法院係基於此種評釋：財產之保障並擴及於「企業經營，並包括與企業經營有關的事項，包括企業所在土地、交易契約（Geschäftsverbindung）、顧客資料、以及其他與企業整體有關而可以為企業帶來經濟價值者。」

此一見解是否經得起深入憲法審查，可能尚有疑問。此係企業經營是否屬於憲法財產的

概念的問題。從財產法上來看，企業是屬於其財產之物及權利的事實上的集合——但並非法律上的，此些物及權利本身即不受違憲侵害之保護。通說認為，如果只是單純的機會及事實上的狀況，並非受保護之標的。儘管如此，企業經營之額外的憲法上保護是否可以視為只是單純

的機會及事實上的狀況，在本案鑑於前述的考量，並未作成決定性的裁判。

法官 Dr. Benda Dr. Böhmer
Dr. Simon
Dr. Faller Dr. Hesse
Dr. Katzenstein
Dr. Niemeyer Dr. Heußner